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蘇英莉
電話：08-7320415#3328
傳真：08-7342403
電子信箱：a0021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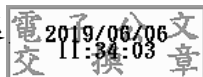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規字第1082001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
部分條文及第10條附表，業經內政部於108年5月30日以台
內營字第108080855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
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
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551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
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
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
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
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
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
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
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
所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1080606



10830528400